

法官學院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十四期

研習方針及計畫（含課程配當表）

壹、辦理依據

依法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法官者，應經研習；其研習期間、期間縮短或免除、實施方式、津貼、費用、請假、考核、獎懲、研習資格之保留或廢止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又依司法院頒訂「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下稱研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職前研習由司法院設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下稱研習委員會）決定其研習方針、研習計畫及其他有關研習重要事項，交由法官學院執行。研習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法官學院辦理。爰依上開規定，研擬本研習方針、計畫草案。

貳、研習方針

法官職司審判，職責重大，須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豐富的經驗與高尚品格，具體、客觀、公正的認定事實並表達法律意涵。因此，法官研習應須兼顧完整、前瞻、宏觀及永續性。除專業與知識之養成外，並須因應多元化社會、國際化世界潮流之發展，拓展法官多元、包容、同理心的胸襟與視野，尤應培養法官獨立、自由之思考能力與人文涵養，增進分析、歸納、理解、辨識、溝通對話與說服能力。依循前揭理念，制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方針如下：

- 一、增進司法認知及人文涵養：加強法官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念及職務倫理(包含效率提升)，養成法官獨立、崇高、以人為尊之品格，促使法官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
- 二、精進法律相關知識及審判方法：從法律理論、審判實務、書類寫

作、各案件類型實例研討及透過資深優秀法官進行經驗分享或雙向交流等方式，強化法律相關知識及提升審判方法，尤應重視憲法意識之養成，並充實與司法相關之學科智識課程，使法官具備法律外專業知識，精進事實認定的能力。

參、研習計畫

一、研習對象：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學習法官(下稱研習人員)。

二、研習期間：以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3 年以上、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六項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 75 週，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本次研習人數為 14 名。

三、實施步驟(分三階段實施)：

研習人員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報到後，即展開以下三階段研習課程：

(一) 第一階段：為期 15 週，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0 日止。研習人員在法官學院集中接受課程研習，課程內容除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外，另安排增進司法認知及人文涵養之一般課程，並舉行綜合實例測驗及擬判測驗，科目及方式於測驗前公布。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包括書類擬作與講評、實務要領及經驗傳授、實務相關法律問題研究及各種訴訟類型實例研討，以及審判系統、法學資訊系統應用、民刑事動態例稿運用及裁判書電腦製作、各項有助審判之鑑識與鑑定方法、財務報表之研讀等。一般課程包括具有憲法意識之專題演講、司法改革新方向、法官倫理、CRPD 與司法近用原則、憲法訴訟法及人權保障、CEDAW 與性別平權、審判與媒體及社會的對話、教學參訪等(詳見附件所示課程配當表)。

(二) 第二階段：由法官學院分配至各地方法院實習審判事務。

1、實習期間：為期 55 週，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

2、實習事務：

(1)民事事務—①民事審判(含簡易事務)

②民事執行

(2)刑事事務—①刑事審判(含簡易事務)

②偵查事務(包括內、外勤及偵訊但不含書類製作)

(3)少年及家事事務—①少年事件

②家事事件

(4)行政訴訟事務

3、各項事務實習週數

(1)民事事務 23 週：普通民事 20 週、簡易 2 週、執行 1 週

(2)刑事事務 25 週：普通刑事 23 週、偵查 2 週

(3)少年及家事事務 6 週：少年 2 週、家事 4 週

(4)行政訴訟事務 1 週

4、指導法官、兼任導師之遴聘

第二階段審判實務實習法院院長應協助法官學院遴選品德操守與學識經驗俱優且富有熱忱之法官，分別擔任兼任導師及指導法官，負責指導研習人員，並與該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協調指派品德操守與學識經驗俱優且富有熱忱之檢察官，負責於檢察署實習期間指導研習人員。另由兼任導師負責協助研習人員解決在實習時所遭遇之困難，並安排研習人員與庭長、法官座談、**了解書記官日常行政作業流程**及參訪事宜。

5、民、刑事擬判測驗之安排

審判實務實習期間，尚安排研習人員返回法官學院接受民、刑事擬判測驗各一次，以利瞭解研習人員之學習狀況，並予以考評。

- (三) 第三階段：為期 5 週，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3 日止。研習人員返回法官學院進行法律實務課程、一般課程及分發準備作業，並舉行民刑事擬判測驗及口試，以強化第二階段審判事務實習之成效，並為即將分發承審案件預作準備。法律實務課程包括民刑事擬判測驗講解、民刑事實習擬判研討、民刑事實習問題綜合研討、電子卷證實務運作、量刑實務研討、再審實務問題研討、監護、輔助宣告及保護、安置事件、家事調解實務研討等。一般課程包括職務法庭及其訴訟程序、案件管理與壓力調適、法官生涯之經驗分享、憲法訴訟新制、書類審查制度與法官人事業務簡介，並邀先前轉任之法官分享角色轉換之經驗等。分發準備作業則有結業座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詳見附件所示課程配當表）。

四、研習課程內容：

研習課程包括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一般課程，茲分述於后：

(一) 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

1、民事事務

- (1) 範圍：區分為書類寫作、實務要領、各種訴訟類型實例研討三大區塊等，內容包括民事實務所涉及各種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
- (2) 以司法院編制之民事訴訟文書格式，作為授課參考教材及研習人員撰擬裁判之參考，由講座將撰寫格式編成講義，並以實際案例供研習人員擬判及集中習作，培養研習人員製作書類之基本能力。另安排講座負責民事及非訟裁定集中習作及講評，以及簡易與小額事件書類寫作格式之講授，以求研習人員能習得一套完整之書類寫作要領。
- (3) 聘請專責講座將民事實務各項要領編成講義，包含從收案、程序審查、準備程序之進行、爭點整理、調查證據、訴訟指揮乃至判

決之全部過程所應注意之要領，並由講座傳授實際審理民事事件之經驗，使研習人員具備處理民事事件各項程序之能力，且配合課程之講授，備妥案卷等資料擇適當時機供研習人員擬作與練習。除普通民事事件之審理實務課程外，亦開設民事調解實務、民事要件事實論、民事非訟事件、民事執行事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等實務課程，期使研習人員能全盤瞭解第一審民事事務。

- (4) 針對第一審民事庭常見之訴訟類型，遴聘適當之講座，就該訴訟類型所應特別注意之程序及法律問題，分別探討研究，以增進研習人員處理實際訴訟之廣度及深度。

2、刑事事務

- (1) 範圍：區分為書類寫作、實務要領、各種案件類型實例研討三大區塊等，內容包含刑事實務所涉及各種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偵查實務等。
- (2) 以司法院編制之刑事訴訟文書格式，作為授課參考教材及研習人員撰擬裁判之參考，由講座將撰寫格式編成講義，並以實際案例作為擬判及集中習作教材，培養研習人員製作書類之基本能力；配合課程之講授，並備妥案卷等資料擇適當時機供研習人員擬作與練習。另安排講座負責羈押、觀察勒戒、定應執行刑或撤銷緩刑等裁定集中習作及講評，以求研習人員能習得一套完整之書類寫作要領。
- (3) 遴聘專責講座將刑事實務各項要領編成講義，包含從收案、程序審查、準備程序之進行、爭點整理、交互詰問與訴訟指揮乃至判決整個訴訟程序之過程與要領，並傳授如何做好程序審查、準備程序、普通審判程序與簡易判決處刑或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如何依據證據法則就各種證據資料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認定、開庭訴訟程序之指揮、法庭秩序之維持、訊問之技巧、如何量刑、值班與強制處分審查應注意事項等之經驗，並對於各類行政公文之批示與作業流程，以實例詳予解說。另開設特殊之刑事案件課程，例如刑事簡易程序、沒收等，由講座就其特別規定、程序及書類格式詳予講解。又為使研習人員瞭解檢察官之業務及偵查實

務，有助於日後審判工作，另排定偵查實務之課程。

- (4)針對第一審刑事庭常見的案件類型，遴聘適當之講座，就該案件類型所應特別注意之程序及法律問題，分別探討研究，以增進研習人員處理實際案件之廣度及深度。

3、行政訴訟事務

配合行政訴訟第一審新制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排定有關行政訴訟、簡易、交通裁決、收容、提審事件之審判實務及書類寫作課程，對行政訴訟實務作通案性及基礎性之介紹，並排定行政爭訟相關法規與實務等課程，使研習人員對於行政訴訟實務及法規有基本之瞭解。

4、少年及家事事務

依少年及家事事務之審理實務及書類寫作需要，安排相關基礎課程，使研習人員瞭解少年及家事事務之核心內涵，並適時配合修法新制內容及新近國際權利公約發展，安排相關課程，以培養研習人員處理少年及家事事務之專業知能。

- 5、為充實研習人員關於司法相關之學科智識，安排如審判系統、法學資訊系統應用、民刑事動態例稿與裁判書電腦製作、司法精神鑑定、毒品辨識與鑑識、醫事鑑定、槍砲彈藥鑑識及應行注意事項、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文書鑑定、工程糾紛鑑定及財務報表之研讀等課程，由授課講座教導如何實際操作相關資訊系統，並傳授鑑定之基本常識、鑑定資料應如何收集以及如何解讀鑑定意見，藉以加強研習人員在實務案例中可能涉及之法律外專業知識。

(二) 民、刑事習作

- 1、對於習作卷宗之挑選，採由淺漸深，由程序至實體審查處理方式慎選卷宗。
- 2、集中習作及課後習作分由負責之講座、導師挑選合適卷宗、批改及講評，並評定成績，作為講座、導師評分之參考。

(三) 一般課程

為了培養研習人員具備司法認知與人文涵養，符合社會所期待法官之特質，並有國際視野、憲法意識及人權保障觀念，爰安排裁判之憲法審查、大法庭制度與判例、決議之變革、司法改革新方向、法官評鑑案例研析、法官倫理、CRPD 與司法近用原則、憲法訴訟法與人權保障、法官在個案之法益衡量、CEDAW 與性別平權、審判與媒體及社會的對話等課程。為兼顧研習人員身體健康及身心陶冶，另排入適當之體育活動；又為增廣研習人員之見聞，安排研習人員至相關機關(構)參訪。此外，為了經驗傳承以及使研習人員熟悉司法體系之運作並融入法官群體，另安排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等人之專題演講及法官學院院長座談、導師時間及律師轉任法官之經驗分享。

五、課程實施方法：

(一) 第一階段：

- 1、實務課程以案例研究為主，上課期間均酌留互動討論時間，俾使研習人員有充分時間思考、研究或供課程特別需求之運用。研習人員可參閱書籍、範例，互相研討，並由講座從旁指導。
- 2、研習人員課程中及課後擬作之書類，分由負責之講座及導師詳加批改、核閱，再予以講評指導。
- 3、教學參訪等課程由法官學院擇定適當機關、場所安排實施。

(二) 第二階段：

選擇適合實習之地方法院供研習人員實習，並於該法院遴選在職資深法官兼任導師，協助考核研習人員實習事宜，並由實習法院安排至地方檢察署實習，以瞭解檢方有關偵訊、搜索、扣押、相驗等偵查實務。

(三) 第三階段：

實習問題綜合研討課程係由學識經驗俱優之講座主持，聽取研習人員報告實習心得及討論實習時蒐集之審判實務問題；實習擬判研討

課程乃由負責之講座針對研習人員實習時所擬作之裁判書加以講評；結業座談則由法官學院院長、司法院人事處處長與研習人員針對研習時所遇到之問題及研習改進建議進行討論。

(四) 擬判測驗、綜合實例測驗及口試：

- 1、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擬判測驗分由負責書類寫作課程之講座、導師、擬判測驗講解課程之講座擇取民事、刑事卷宗，由研習人員擬作判決，並由講座、導師予以評分。
- 2、第一階段綜合實例測驗由負責審理實務要領課程之講座出題並評分；第三階段口試則由負責審理實務要領課程之講座或另聘請適合之講座出題並評分，以民事、刑事法律實務課程為範圍，科目及方式於測驗前公布之。

肆、課程配當表

(詳見附件)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4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擬聘講座	
第一、三階段課程時數總計(20週)			664		
第一階段課程15週(合計73日)			511	(國定假日:9/29至10/1中秋節連假、10/7至10/10國慶日連假;9/23補課)	
一般課程	團體活動	1	認識環境及學員自我介紹	2	張院長升星/法官學院
		2	體育	12	(講座待聘)
	司法認知與人文涵養	3	司法院院長專題演講(裁判之憲法審查)	3	許院長宗力/司法院
		4	司法院副院長專題演講(法官倫理)	3	蔡副院長炯燉/司法院
		5	最高法院院長專題演講(大法庭制度與判例、決議之變革)	3	吳院長燦/最高法院
		6	司法改革新方向	3	林秘書長輝煌/司法院
		7	大法官專題演講(法官、法律與法學—談幾個典範法官)	3	詹大法官森林/司法院
		8	法官評鑑案例研析	3	張院長升星/法官學院 林法官孟皇/臺灣高等法院
		9	CRPD與司法近用原則	3	孫教授迺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0	憲法訴訟法與人權保障	3	許廳長辰舟/憲法法庭書記廳
		11	憲法專題—法官在個案之法益衡量	3	陳講座愛娥/前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或現任大法官(待聘)
		12	CEDAW與性別平權	3	吳教授志光/輔仁大學法學院 或 官副教授曉薇/臺北大學法律系(待洽聘)
		-	裁判書用語簡化及通俗化	4	併編號17及21課程
	13	審判與媒體及社會的對話	3	張院長升星/法官學院 王主任己由/中國時報	
	參訪與座談	14	教學參訪	8	(行程另訂)
		15	綜合座談	3	張院長升星、陳主任秘書秀貞/法官學院
		16	導師時間與自習	29	自習、導師時間(含民事及刑事書類格式簡介共3小時)或課程彈性調配
總計			91		
民事	17	民事(含簡易事件二審)判決書類寫作格式及擬判(含擬判3次)	36	陳法官麗芬/調最高法院辦事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4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擬聘講座	
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	書類寫作	18	民事裁定集中習作及講評	18	陳主任秘書秀貞/法官學院
		19	民事書類課後習作講評	8	陳主任秘書秀貞/法官學院
		20	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書類寫作格式	3	沈法官佳宜/臺灣高等法院
	刑事書類寫作	21	刑事判決書類寫作格式及擬判(含擬判3次)	36	宋法官松璟/調最高法院辦事
		22	刑事裁定集中習作及講評(含定應執行刑實務)	18	楊法官力進/最高法院
		23	刑事書類課後習作講評	8	劉組長元斐/法官學院
	民事實務要領	24	民事及家事事件之審理流程(從收案到結案及案件管理)	32	方法官彬彬/調最高法院辦事 鍾院長宗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	民事調解實務	3	鄭法官舜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6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3	鄭法官純惠/最高法院
		27	民事非訟事件審理實務	7	張庭長筱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民事執行事件實務	6	張庭長紫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實務及裁定格式	6	洪法官能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0	民事法官闡明權行使與心證公開	3	陳院長真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1	民事要件事實論	6	邱法官琦/臺灣高等法院
		32	民事事件舉證責任分配	3	黃副秘書長麟倫/司法院
	刑事實務要領	33	刑事案件審判流程(【包括國民法官程序】從收案至結案及案件管理、法庭詰問、訴訟指揮、裁判書簡化與白話文)	32	林法官海祥/調最高法院辦事 何法官俏美/臺灣高等法院
		34	被害人訴訟參與、一般保護、修復式司法、資訊獲知平台	3	吳法官元曜/臺灣高等法院；或刑事廳推薦
		35	前科表判讀與累犯	6	吳法官勇毅/臺灣高等法院
		36	刑事簡易程序實務	3	徐法官蘭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7		刑事法官值班實務與強制處分(監聽、搜索、扣押、羈押及其替代處分【含限制出境出海、防逃及科技設備監控】及提審之審查標準)	6	朱法官家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4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擬聘講座	
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	38	刑事沒收實務	6	徐庭長昌錦/最高法院	
	-	刑事被告防逃及科技設備監控(實地參訪)	2	併編號37課程	
	39	情報組織概覽—以國安案件為核心	3	(講座由國家安全局推薦)	
	40	檢察官偵查實務	3	張檢察官書華/臺灣高等檢察署	
	民事各種訴訟類型實例研討	41	假扣押、假處分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實例研討	6	王法官怡雯/臺灣高等法院
		42	拆屋還地事件實例研討	3	徐法官福晉/調最高法院辦事
		43	抵押權等物權事件實例研討	3	林法官俊廷/臺灣高等法院
		44	工程承攬事件實例研討	4	邱法官景芬/調最高法院辦事
		45	確認訴訟實例研討	3	賴法官惠慈/調最高法院辦事
		46	異議之訴事件案例研討	3	陳法官慧萍/臺灣高等法院
		47	醫療糾紛損害賠償事件實例研討	4	邱法官琦/臺灣高等法院
		48	侵權行為實務問題探析	3	胡法官宏文/調最高法院辦事
		49	不當得利實務問題探析	3	胡法官宏文/調最高法院辦事
		50	分割共有物事件實例研討(含分割方案之製作)	6	吳庭長上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1	勞動事件程序法規及實例研討	3	劉法官以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各種案件類型實例研討	52	刑事證據法實例研討	12	何法官信慶/最高法院
		53	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營業秘密法實例研討	3	張法官銘晃/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5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實例研討	4	黃庭長建榮/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5		妨害性自主案件實例研討(含審理時應注意事項、弱勢證人訊問應注意事項及CEDAW落實友善法庭)	4	汪法官怡君/臺灣高等法院	
56		貪污案件實例研討	6	梁法官宏哲/最高法院	
57		經濟犯罪案件實例研討	6	劉法官慧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8		常見財產犯罪實例研討	3	游法官士珺/臺灣高等法院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4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擬聘講座	
書類寫作及法律實務相關課程	59	暴力犯罪實例研討	3	何法官俏美/臺灣高等法院	
	行政訴訟事務	60	行政訴訟通常程序審判實務	6	程副廳長怡怡/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61	地方行政訴訟庭審判實務(含簡易、交通裁決、收容、提審事件)	6	梁法官哲瑋/調最高行政法院辦事
		62	行政訴訟書類寫作及擬判(含擬判1次)	4	楊法官坤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3	行政訴訟暫時權利保護	3	胡庭長方新/最高行政法院
		少年及家事事務	6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務應有之思維(含少年及家事事務之立法政策)	2
	65		婚姻親子及保護令等事件審理實務(含CRC、CEDAW精神)	6	鍾院長宗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6		家事財產事件之審理實務	3	楊庭長熾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7		涉外家事事務之法律適用問題	3	戴教授瑤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68		少年事件處理流程實務(含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說明)	6	劉庭長麗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總計		379		
	法律實務相關課程	69	審判系統、法學資訊系統應用、民刑事動態例稿運用與裁判書電腦製作	3	林法官祐宸/司法院資訊管理處
		70	毒品辨識與鑑識	2	闕科長山仲/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
		71	司法精神鑑定	3	吳主任醫師建昌/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72	槍砲彈藥鑑識及應注意事項	2	方股長仁義/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槍彈股
		73	醫事鑑定	2	吳主治醫師振吉/臺大醫院耳鼻喉部
		74	文書鑑定	2	胡處長興勇/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文書鑑識科
		75	工程糾紛之鑑定	3	陳前董事長升恂/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76	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冤案之科學證據)	2	李教授俊億/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
77		財務報表之研讀	6	許講座淑惠/臺灣金融研訓院	
總計			25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4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擬聘講座	
測驗	78	民事及家事綜合實例測驗	4	方法官彬彬/調最高法院辦事 鍾院長宗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9	刑事綜合實例測驗	4	林法官海祥/調最高法院辦事 何法官俏美/臺灣高等法院	
	80	民事擬判測驗	4	陳法官麗芬/調最高法院辦事	
	81	刑事擬判測驗	4	宋法官松璟/調最高法院辦事	
	總計		16		
第三階段課程5週(合計25日)			153		
法律實務課程	民事審判實務	82	民事擬判測驗講解	3	李法官瑜娟/調最高法院辦事
		83	民事實習擬判研討	12	王庭長怡雯/臺灣高等法院
		84	民事實習問題綜合研討	6	胡法官宏文/調最高法院辦事
		85	電子卷證實務運作(民事)	3	待聘
	刑事審判實務	86	刑事擬判測驗講解	3	何法官俏美/臺灣高等法院
		87	刑事實習擬判研討	12	汪法官梅芬/調最高法院辦事
		88	刑事實習問題綜合研討	6	楊法官明佳/臺灣高等法院
		89	量刑實務研討(含量刑資訊系統操作實務)	3	李法官錦樑/最高法院
		90	再審實務問題研討	3	李法官英勇/最高法院
		91	第一審確定裁判常見違誤類型分析	3	林法官瑞斌/最高法院
		92	電子卷證實務運作(刑事)	3	王法官綽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3	國民法官審判實務	3	陳法官思帆/司法院刑事廳	
	少年及家事審判實務		離婚事件之親權酌定、保護令事件 (含程序監理人選任→CRC→CEDAW精神)	3	併編號65及66課程
		94	監護、輔助宣告及保護、安置事件(含如何落實CRPD精神、落實當事人或關係人聽審請求權及表意權之保障)	3	陳庭長文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家事調解實務研討	3	李庭長莉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總計		69			
	96	民事擬判測驗(1篇)	6	李法官瑜娟/調最高法院辦事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4期課程配當表

類別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擬聘講座
測驗	97	刑事擬判測驗(1篇)	6	何法官俏美/臺灣高等法院
	98	民事口試	6	民事各科講座三位
	99	刑事口試	6	刑事各科講座三位
	總計		24	
一般課程	100	職務法庭及其訴訟程序	3	吳庭長東都/最高行政法院
	101	轉任法官之經驗分享	4	(講座待聘)
	102	案件管理與壓力調適	3	蘇法官素娥/最高法院
	103	法官生涯之經驗分享	3	高院長金枝/臺灣高等法院
	104	憲法訴訟新制	3	黃大法官昭元/司法院
	105	書類審查制度與法官人事業務簡介	3	陳處長美彤/司法院人事處
	106	實地參訪	12	(行程另訂)
	107	體育	3	(講座待聘)
	108	導師時間與自習	22	自習、導師時間或課程彈性調配(含遴選委員會面敘)
	109	結業座談	2	張院長升星/法官學院 陳處長美彤/司法院人事處
	11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	李專門委員易臻/法務部廉政署
總計		60		